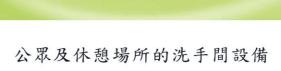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目錄

<u> </u>	審計結果撮要	3
二、	審計背景	5
三、	審計目的及內容	7
四、	審計對象、範圍及方法	8
五、	審計樣本的選取原因	9
六、	審計標準	10
七、	審計發現	11
八、	總結及評論	22
九、	建議	25
+、	回應	27
附件		
	附件一	37
	附件二	40
	附件三	42
	附件四	44
	附件五	45

一、審計結果撮要

審計署就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眾及休憩場所內,長期擺放流動洗手間的現象 作了一項審計,研究這樣的安排是否合符經濟效益及有否存在可改善的地方。審計結 果撮錄如下:

- 2001 年澳門特區的 18 個公眾及休憩場所內共擺放了 33 個流動洗手間,爲維 修及管理費用等方面,每年便需耗用約澳門幣 1,000,000 元。
- 2. 在審查所選取的三個休憩地點內(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並沒有設置固定洗手間,而爲應付實際需要,分別於2000年2月、6月及10月開始擺放了流動洗手間。直至2001年10月,期間共花費了約澳門幣357,000元(詳見附件五)。
- 3. 由於流動洗手間所提供服務的效果未符合標準,審計署認爲有關公帑不能用得 其所(詳見第7.7之分析結果)。
- 4. 市政機構(臨時澳門市政局及臨時海島市政局,或前澳門市政廳及前海島市政廳)¹沒有根據經七月五日第 4/93/M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三日第 24/88/M 號法律 之"市政區法律制度"及其各自的組織架構內的條文,擬訂一套整體規劃以確保 促使公廁網絡(引自原法律文本,有分佈系統之意)的興建及保養。
- 5. 土地工務運輸局並沒有按其組織章程賦予的職能,對因規劃興建公眾及休憩場 所的不完善而引致公共設施的不足,作出適當的跟進措施。
- 6.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外判公眾及休憩場所設計時,沒有向設計者提供明確的場所 設施及設備指引。

¹ 報告中所提及之市政機構、前澳門市政廳、前海島市政廳、臨時澳門市政局及臨時海島市政局等部門, 已因應特區的成立,分別改名和重組,亦在2002年1月1日均按第17/2001號法律重組成民政總署。

- 7. 在整個公眾及休憩場所由籌劃、興建至竣工的進程中,負責興建的部門與日後負責管理的部門欠缺溝通,包括涉及公共衛生設施方面的意見溝通。
- 8. 基於流動洗手間的特點,審計署認為流動洗手間只可作臨時性之用途,但審計 發現市政機構並沒有為公眾及休憩場所內所擺放作臨時性用途的流動洗手間 設定時限並制定相應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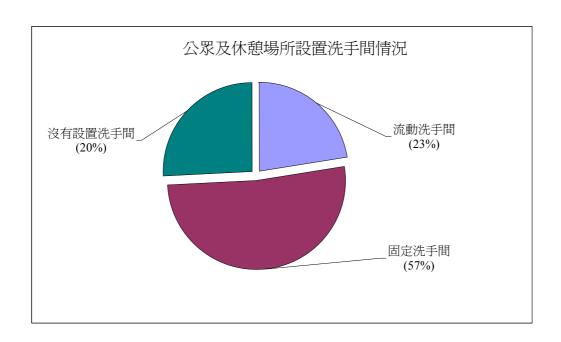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發現,審計署主要建議了:

- 市政機構應根據"市政區法律制度"相關條文之規定,制定公廁分佈系統(網絡)之整體規劃。
- 2. 市政機構應訂立流動洗手間的使用期限及履行部門的職能,監管好流動洗手間的質素及運作。
-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作出整治環境的規劃時,應加強與日後之管理部門的溝通協調,使最後的成果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外判公眾及休憩場所工程時,應向設計師提供該場所內基本設施的明確指引,包括要考慮設置洗手間的需要。

二、審計背景

一直以來,公園、花園、廣場、旅遊景點、步行徑及兒童遊樂場等,都爲廣大市 民提供了一個舒展身心及拓展社交活動的良好休憩場所,場所內設置洗手間是必不可 少的基礎設施之一。

從市政機構提供的資料所得,現時全澳共有80個公眾及休憩場所,當中設置固定洗手間的有46個(57%),設置流動洗手間的有18個(23%),完全沒有設置洗手間的則有16個(20%)。(詳見附件一)



另外臨時澳門市政局亦配備了7個流動洗手間作爲臨時活動之用。

市政機構現時在公眾及休憩場所擺放的流動洗手間是以租賃形式向"陽光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或"泛利服務有限公司"租用及提供有關的清潔服務,而固定洗手間的清潔服務則分別由"陽光清潔服務有限公司"(1個)、"新建威行"(20個)、"澳門特殊澳運會附屬弱智人士工作隊"(1個)、"離島婦女互助會"(1個)、"易潔清潔服務公司"(2個)、"粵安物業管理公司"(2個)及市政機構的員工負責(19個)。

現時所使用的流動洗手間大致可分爲儲存式設計及連接污水渠式的兩種設計。儲存式設計的流動洗手間分爲有沖水設備及無沖水設備兩種,但無論是有沖水設備或無

沖水設備的流動洗手間均是將排泄物存於廁格內,待清潔服務公司於清潔時才把排泄物清理。連接污水渠式設計的流動洗手間則可將排泄物經污水渠直接排出。

有沖水設備的流動洗手間附設有水箱、洗手盆、廁紙、便盆,無沖水設備的流動 洗手間則只設有便盆。與之相比,本澳各公眾固定洗手間一般都設有便盆、沖水設備、 洗手盆、廁紙、鏡子及照明系統。

流動洗手間的設計,以方便搬運及安裝,及可隨時於任何地方使用爲考慮目標, 因此不適宜於長期地及固定地使用。由於淸潔及管理都較固定洗手間困難,導致淸潔 衛生欠佳,影響使用者及鄰近的居民。從整體上看,不但缺乏經濟效益,其不雅的外 觀及難聞的異味亦使遊客對澳門留下不良印象。

三、審計目的及內容

本次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目的,在於探討現時本澳公眾及休憩場所內以安放流動洗手間的原因及其效果。審計的內容包括以下幾方面:

- 1. 作爲公眾洗手間之興建及保養、公廁分佈系統(網絡)之維持及經營的專責 部門,市政機構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計劃?
- 2.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的規劃中,是否有擬定設置固定洗手間的計劃?
- 3. 流動洗手間是否達到理想的效果?

四、審計對象、範圍及方法

4.1 審計對象

根據各個政府部門的組織法所賦予之職能,本次衡工量值式審計確立了市政機構 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作爲審計對象。

- 其中(1)根據市政機構組織法所訂定,"促使公眾浴場及公廁之興建及保養"是這個機構的其中一個職能;
 - (2)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之組織章程,這個機構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及休憩場所之規劃及建設。

4.2 審計節圍

是次審查範圍分爲兩個部份:第一部份審查本澳 18 個公眾及休憩場所內設有的 33 個流動洗手間的衛生情況;第二部份根據資料分析,選取了"藝園"、"蓮花廣場"及 "關閘廣場"作爲審查樣本。

4.3 審查方法

- 向有關部門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通過選取樣本,對公眾及休憩場所興建的各程序(即籌劃、設計、諮詢、施工及竣工等)進行審查,了解公眾及休憩場所擺設流動洗手間的原因。
- 把實際情況與所訂立的審計標準作比較。
- 現場了解流動洗手間的實際情況,對現時固定洗手間及流動洗手間的淸潔及維修服務作出比較。

五、審計樣本的選取原因

是次衡工量值式審計,樣本的選取主要基於以下的原因:

- 1. 藝園爲本澳新落成的公園之一,於 1999 年底竣工,把開放式的污水排水道平整爲封閉式的排水道,上蓋的土地經整治利用,改爲一長期使用的公眾及休憩場所,面積 4 萬平方米,場內並無衛生間的設施。根據有關部門所提交的資料,臨時澳門市政局其後因應實際的情況,擺放了 2 個流動洗手間,直至該公園的固定洗手間建成並投入服務爲止。
- 2. 蓮花廣場是作爲擺放中央政府送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誌慶的金蓮花的地方,是本澳旅遊熱門地點之一。但同樣亦缺乏基本衛生配套設施,市民及旅客到此遊覽時均感不便,直接影響旅客對本澳作爲旅遊城市之印象。有見及此,臨時澳門市政局於蓮花廣場附近擺放了2個流動洗手間供遊人使用。
- 3. 由於在關閘廣場內,本澳市民及旅遊人仕絡繹不絕,人流眾多,但往來出入境大堂卻長期沒有供遊人使用之衛生間設施。臨時澳門市政局自 2000 年 10 月起在關閘廣場擺放了 4 個流動洗手間以方便市民及遊客,顯示該場所確實有設置衛生間的需要。

六、 審計標準

審計標準是以現行法規爲原則,配以具可操作性的管理要求而制定。

- 6.1 履行本身的組織章程內賦予之職能(詳見附件三)。
- 6.2 在工程項目進行發展之規劃前,已明確知悉將會接手管理的部門。
- 6.3 在工程設計規劃階段時,訂立有效的溝通機制,並向接管部門諮詢有關設施 之配置及日後維修管理方面的意見。
- 6.4 制定成文內部指引,以規範在公眾及休憩場所內設置固定洗手間所具備的條件。
- 6.5 根據一般洗手間設備的要求、提供的服務及衛生的基本需要,審計署訂立了 一個公共洗手間應具備的評分標準,其具體方法請參閱附件二的一。

七、審計發現

7.1 資源使用效益不彰

- 7.1.1 根據帳目審查及市政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顯示,2001 年澳門特區的 18 個公 眾及休憩場所共擺放了 33 個流動洗手間,為維修及管理費用等方面,每 年便需花費約澳門幣 1,000,000 元。
- 7.1.2 在審查所選取的三個地點(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²)發現,由於在 規劃前無完善的諮詢機制,使場所內未能設有固定洗手間,而事後需要 擺放流動洗手間以應付實際需要。有關的地點自 2000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擺放流動洗手間,至 2001 年 10 月,期間在此方面所花的費用約爲澳 門幣 357,000 元。
- 7.1.3 根據現場審查現時 18 個地點使用的流動洗手間的設備、清潔服務及衛生情況,發現當中大部份未能符合審計署所設定之評分標準(參閱 6.5)。

7.2 部門沒有按照本身職能履行其職責

7.2.1 經七月五日第 4/93/M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五日第 24/88/M 號法律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s 項之規定,市政機構應"促進公聚浴場及公廁之興建及保養"。根據在臨時澳門市政局的市政章程第十條第一款 c 項及同條第三款 e 項之規定,臨時澳門市政局有責任確保"設立及維持公園、花園和其他綠化區以及有關設備"及"推動維持及經營公廁網絡"的責任。然而,審計過程中發現市政機構欠缺整體規劃,沒按照每個地區發展和人口增長的需要,以及關注各區內有關公共及休憩場所的開闢,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興建公共洗手間計劃之建議。

² 根據審計署向臨時澳門市政局了解,關閘廣場自1996年已有擺放流動洗手間,其後亦出現間斷地擺放,但該局未能提供準確日期的資料,故只能按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計算。

是次審計項目所選取的樣本均發現市政機構對公眾及休憩場所內之設施只在施工開始後,甚至是竣工後才提供其專業意見,在前期的規劃階段並沒有全面地推動公廁分佈系統(網絡)的規劃予土地工務運輸局作爲參考資料,致使本澳有部份的公眾及休憩場所因在規劃時沒有考慮設置洗手間此一配套設施,需在投入運作後以流動洗手間來應付實際的需要,這種矛盾,尤以澳門半島地區最爲突出。

7.2.2 七月七日第 29/97/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 a)項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應 "透過編制城市總體規劃及城市詳細規劃,並透過對區域、街區及具普遍 利益之城市配套設施之研究,促進並跟進城市規劃研究報告書及本地區 整治研究報告書之編制"。同條 d)項亦指出"評估城市規劃所定策略之效 果,並促進糾正所發現之偏差"。

然而,審查結果顯示在規劃公眾及休憩場所時對有關的配套設施欠缺周 詳的計劃。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完全履行其職能,在審查整治關閘廣場 工程的文件中,發現該局並沒計劃興建一個向公眾開放的洗手間。及後 臨時澳門市政局在收到市民投訴的情況下,亦曾向該局建議興建洗手 間,但該局沒作出跟進之措施。

同樣在審查藝園的文件中顯示,亦發現在落實興建設施時,沒有周詳的 規劃因而欠缺公共洗手間的設施。在 2000 年 2 月,臨時澳門市政局臨時 驗收藝園期間,提出增設固定洗手間設施,但土地工務運輸局未有作出 跟進措施,其後臨市局需要在此擺放兩個流動洗手間,以彌補設施的不 足。

7.3 欠缺具體計劃推動興建固定洗手間

7.3.1 審計署曾往全澳 18 個設置流動洗手間的公眾及休憩場所作出審查,發現大部份的流動洗手間是採用儲存式設計,即是將排泄物儲存起來,其中有部份由於沒有活塞與儲糞箱隔離,當中的排泄物甚至肉眼可見。從臨時澳門市政局提交的**流動洗手間稽查報告** 3 中顯示,在所發現的 10,976 宗問題中涉及「內部有氣味」的達 5,142 宗,佔 47%(詳見 7.7.4.1)。由此可以反映流動洗手間只可作臨時性之用途,不具備長時間擺放的條件。

但根據審計署所選取的三個樣本(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當中, 發覺流動洗手間所擺放的時間由 13 個月至 20 個月不等,反映現時的流動洗手間有作長期擺放的趨勢。

- 7.3.2 根據審計署所觀察的三個審計樣本的資料,發現市政機構在建議興建洗 手間設施方面欠缺前瞻性,往往是由於市民的反映,市政機構才向土地 工務運輸局作出興建固定洗手間或擺放流動洗手間的建議。以關閘廣場 爲例,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土地工務運輸局雖曾在該廣場有一系列 的大型維修工程,而前澳門市政廳在該段期間亦沒有向土地工務運輸局 提出興建固定洗手間的計劃。
- 7.3.3 市政機構沒有主動給予土地工務運輸局有關整體設置公共洗手間計劃的 建議。從三個選取的審查樣本中均反映欠缺整體設置公共洗手間計劃的 情況,有關的休憩場所都是在竣工後才根據實際的需要擺放流動洗手間。

³ 據臨時海島市政局回覆審計署的公函指出,由於該局並沒有作這方面的資料蒐集,因此不能提供相關 的報告,因此有關數據只反映臨時澳門市政局之情況。審計署認爲這個情況亦反映了臨時海島市政局 欠缺適當之稽查監管步驟及報告。

7.4 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的籌劃階段欠缺諮詢

- 7.4.1 在籌劃階段,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系統性的諮詢程序,向日後接手管理的部門作徵詢,只有在落實施工前才向有關受影響部門發函知會工程的開展。在審計過程中發現,在佔地 4 萬平方米的藝園設計階段期間,沒有進行系統性諮詢及蒐集市政機構的意見。
- 7.4.2 在審計過程中亦發現,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對所規劃之公眾及休憩場所內的基本設施制定明確指引予設計師,尤其是大型公園內需要設有固定洗手間等基本設施。在興建藝園的工程時,整個工程的設計,包括當中的配套設施,該局並沒有向設計師提供有關公眾及休憩場所內所需要的基本配套設施意見。

7.5 欠缺整體規劃及雙向溝通機制

執行部門與接管部門之間欠缺雙向溝通,出現不協調現象。從審查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的興建計劃文件中,明顯發現所涉及的兩個職能部門之間存在溝通不足及不協調情況。土地工務運輸局作爲執行部門,在規劃該三個休憩場所時,沒有與前澳門市政廳或臨時澳門市政局在涉及公共衛生設施方面作出意見溝通。

- 7.5.1 在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的籌劃階段中,未能確定接管及維修部門。從審查土地工務運輸局所提交有關藝園籌劃興建工程的文件中,發現該局並未能確認是由哪一部門爲日後接手管理及維修的部門。
- 7.5.2 在審計過程中,發現前澳門市政廳曾致函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改善藝園 設施的建議,包括了園內欠缺公共洗手間設施的意見,但土地工務運輸 局沒有就此作出回覆,而前澳門市政廳亦沒有進一步跟進。藝園竣工後, 雖然在 2001 年 2 月進行了連接葡京酒店行人隧道的附加工程,但土地工 務運輸局亦沒有就臨時澳門市政局有關興建洗手間的意見作出回應。

7.5.3 在藝園的興建工程中,土地工務運輸局在施工期間曾向臨時澳門市政局 諮詢有關園藝的意見,但在工程會議記錄當中顯示,當時市政機構僅對 園林綠化方面給予意見,卻沒有主動提出興建洗手間的建議,以履行其 推動及維持公厠系統分佈(網絡)之職。

7.6 缺乏洗手間的監管運作情況的記錄

除氹仔街市、四面佛前地、路環平民屋、黑沙海灘公廁及黑沙夏令營更衣室以外,離島之公眾及休憩場所的固定洗手間全由臨時海島市政局員工負責。而該局雖有人員巡查各洗手間的淸潔衛生情況,但卻沒有淸晰的報告記錄。另外臨時海島市政局在租用流動洗手間時,在雙方的協議文件上亦沒有要求淸潔公司定期提供淸潔維修報告。因此,在缺乏書面文件或報告的情況下,主管人員是較難對所發生的問題作出有效的跟進措施。

7.7 臨時澳門市政局管轄下的固定及流動洗手間之設備及服務分析

根據下表的分析所得,流動洗手間不論在設備、服務及衛生環境方面均未能達到審計署所訂立的標準,而固定洗手間則可達到標準。

7.7.1 流動及固定洗手間內設備、服務及衛生環境方面的分析

審計署對洗手間的設備、服務及衛生環境方面訂立了有關的審計標準及評分準則,以該審計標準分別與所選取之審計樣本作出比較(流動洗手間: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固定洗手間:宋玉生廣場、大三巴廣場及議事亭前地)。 其審查結果如下(有關評分的標準,固定洗手間選取的原因,詳見附件二):

對審查樣本及比較樣本之評分結果:

種類		流動洗手間			固定洗手間	
但积	藝園	蓮花廣場	關閘廣場	宋玉生廣場	大三巴前地	議事亭前地
設備	27	23	19	83	92	92
平均	23			89		
總評	未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服務	0	0	0	100	100	67
平均		0		89		
總評		未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衛生環境	29 7 0			100	100	86
平均	12			95		
總評		未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7.7.2 清潔及維修服務負責的單位及有關內容

- 7.7.2.1 臨時澳門市政局的環保暨綠化部內之清潔暨環保處,每日會派員到各流動洗手間作出定期巡查,並制定巡查日報表,內容包括:水、廁紙、清潔、氣味。如流動洗手間需要維修或通知淸潔公司跟進服務時,臨時澳門市政局會將有關問題傳真予淸潔公司。而固定洗手間亦有一份巡查日報表,內容包括:淸潔情況、氣味、洗手液、廁紙、消毒、管理人員值班及穿著制服的情況、雜物整齊、設備的損毀、故障。
- 7.7.2.2 "泛利服務有限公司"負責淸潔臨時澳門市政局所租用的流動洗手間,每天會填寫一份流動洗手間日報表,內容包括:沖水系統、 洗手系統、廁紙供應數量。該公司每星期將有關報表提交予臨時 澳門市政局。
- 7.7.2.3 "新建威行"是負責臨時澳門市政局所管轄的固定洗手間的淸潔服 務,每月會提交"公廁已維修損壞月報表"。

7.7.3 流動及固定洗手間的淸潔合約內容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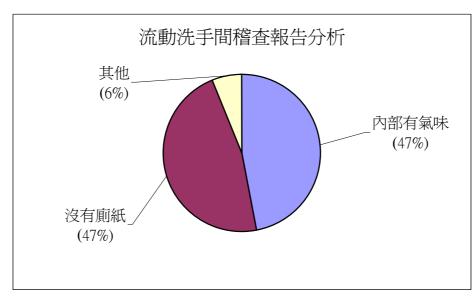
- 7.7.3.1 固定洗手間每天需最少清潔 3 次,每星期需做整體清潔 1 次,內容包括以機器清潔地面、牆壁及天花並需進行消毒。在開放期間, 清潔公司會派員駐守在洗手間內。
- 7.7.3.2 流動洗手間是沒有人員看守,每天 2 次清潔服務,包括補充用水、 洗手液及廁紙,若需增加清潔次數則另需收費。(詳見附件四)

基於上述條件,審計署認爲固定洗手間的淸潔狀況較流動洗手間爲佳。有關結論與 7.7.1 所作的現場審查時所得出的結果一致。

7.7.4 稽查報告之總體衛生情況分析

7.7.4.1 流動洗手間

根據臨時澳門市政局所提交的流動洗手間每週稽查報告,在清潔服務方面,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共有 10,976 宗有問題報告,內容包括「洗手盆沒有水供應」、「坐廁沒有水供應」、「沒有廁紙供應」、「內部不清潔」、「外部不清潔」、「內部有氣味」及「外部有氣味」。其中主要發現的問題歸納如下:



流動洗手間所出現最大的問題是「內部有氣味」及「沒有廁紙」。「內部有氣味」方面的問題共 5,142 宗,可以反映流動洗手間設計的缺陷,使氣味散發在流動洗手間內。而「沒有廁紙」方面,在各流動廁所中發現欠缺廁紙的問題共有 5,156 宗,當中出現的問題可能是擺放廁紙不足,亦可能是由於流動洗手間是沒有人員看守,所以容易被人濫用。

7.7.4.2 固定洗手間

臨時澳門市政局固定洗手間的稽查報告中在清潔服務方面,沒有任何問題報告。而該稽查內容包括「清潔情況」、「氣味」、「洗手液」、「廁紙」、「消毒」、「管理人員」、「雜務整齊」,各項均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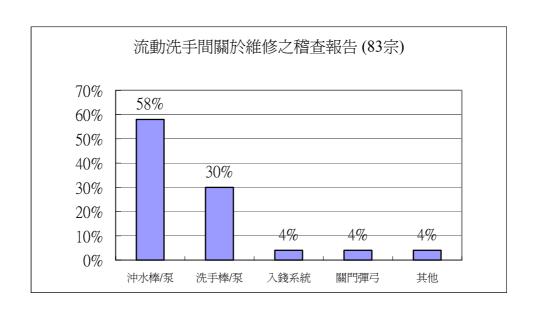
雖然稽查報告中,並沒有反映在清潔服務方面存在任何問題,但審 計署在現場審查樣本時,發現部份固定洗手間的衛生環境其實仍有不足 的地方。

7.7.5 關於洗手間的各種維修報告分析

7.7.5.1 臨市局就流動洗手間之稽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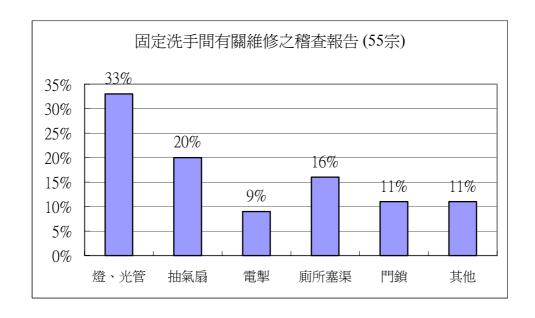
稽查報告中有關維修服務方面的有問題報告共83宗。內容有「廁所外殼損壞」、「洗手棒/泵壞」、「沖水棒/泵壞」、「入錢系統故障」、「關門彈弓故障」、「廁所蓋遺失」、「廁紙箱損壞」、「電燈感應失靈」。

其中以「沖水棒/泵壞」最爲嚴重,根據資料顯示,部份洗手間需要 較長時間才可替換有關零件,主要由於流動洗手間的零件較爲欠缺,很 多時在有關零件受損毀後才向供應商訂購,因此導致部份零件在損毀後 未能即時更換,直接影響流動洗手間的服務質素。



7.7.5.2 臨市局就固定洗手間的稽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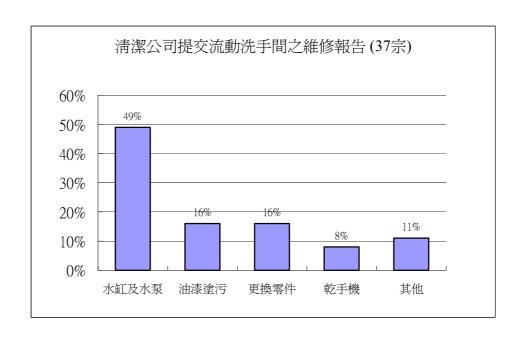
涉及到維修方面的有問題報告共 55 宗。內容有「燈、光管損毀」、「抽氣扇壞」、「電掣壞」、「廁所塞渠」、「門鎖壞」及「其他」,其中以「燈、光管損毀」最爲嚴重。



根據上述流動及固定洗手間的維修之稽查報告分析,流動洗手間的主要維修問題是在清潔衛生方面,而固定洗手間則在電器損耗方面,對衛生條件影響輕微。因此,顯示出流動洗手間的衛生條件較固定洗手間爲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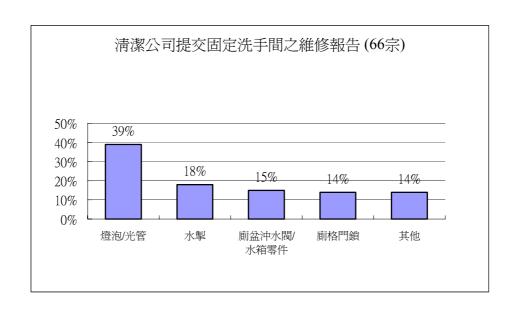
7.7.5.3 清潔公司就流動洗手間之報告

審查"泛利服務有限公司"關於流動洗手間的維修報告中發現共 37 宗有問題報告。內容包括「水缸及冲水泵壞」、「油漆塗污」、「更換零件」、 「乾手機壞」及「其他」。由於「水缸及冲水泵壞」的情況較爲嚴重,使 洗手間的服務質素有直接影響。



7.7.5.4 清潔公司就固定洗手間之報告

審查"新建威行"有關維修報告發現共 66 宗有問題報告,內容包括「燈泡/光管損毀」、「更換洗面盆來水制」、「廁盆沖水閥/水箱零件」、「更換廁格門鎖」及「其他」。由於「燈、光管」每天均需長期使用,所以消耗情況較爲嚴重。



7.8 對淸潔服務公司的監管不足

根據臨時澳門市政局與"泛利服務有限公司"合約條款的規定"每天需作 2 次清潔服務",但從"泛利服務有限公司"提交臨市局的每日工作紀錄(Portable toilets daily service record)中發現約有 60%的流動洗手間只作每天 1 次的清潔,反映臨時澳門市政局對清潔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疏於監管。

7.9 未能顯示市民直接反映意見的投訴熱線

在審計過程中發現,流動洗手間只設有淸潔公司的電話,並未設有直接與有關當局的投訴熱線,致使市民未能有效向有關當局作出投訴及反映有關意見。

八、總結及評論

8.1 缺乏周詳的規劃

由於休憩場所沒有設置固定洗手間,而事後需擺放流動洗手間以應付實際需要,同時此方面所花的費用,也未能獲得理想的清潔及衛生服務。而推遲到另一項工程時才補充興建固定洗手間,亦較最初規劃時興建缺乏效率及效益。審計署認爲事先充分考慮市民的需要,確保提供適當的洗手間設備,更能達到全盤規劃及節省資源的目的。

8.2 部門未能充份執行本身的職能

根據法律賦予的職能,市政機構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均各具職能提供理想的公共洗手間。但臨時澳門市政局只在施工開始後,甚至竣工後才對公眾及休憩場所內的設施提供其專業意見。臨時澳門市政局並未在前期規劃階段,給予土地工務運輸局任何關於推動公廁分佈系統(網絡)的整體計劃,令該部門在作城市總體規劃時,留意有關公眾及休憩場所內洗手間設施的興建。另一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場所內的洗手間設施亦欠缺周詳的考慮,致使本澳有部份的公眾及休憩場所在投入使用後,由於沒有設置固定洗手間設施,須以流動洗手間應付實際的需要。

在相關部門都未能充分履行本身職能的情況下,導致現時所提供之公共洗手間設備顯然未能完全滿足市民的需要。

8.3 流動洗手間只適官作臨時使用

臨時澳門市政局的稽查報告中顯示流動洗手間發出惡臭及沖水泵壞是經常發生的問題,這是由於流動洗手間對排泄物的處理是儲存式,每日需待淸潔服務公司進行 淸潔方能把排泄物淸理取走,而沖水泵壞除導致流動洗手間發出惡臭外,更使流動洗 手間的衛生條件下降。可見,流動洗手間本身的設計及配套設備只適合作臨時性或短 期之用途。因此,部門對流動洗手間的擺放須訂立期限,並規劃興建固定洗手間的分 佈系統(網絡)以改善現時公眾休憩場所內洗手間設施不完善之處。

8.4 土地工務運輸局與市政機構之間欠缺溝通機制

在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的工程當中,發現土地工務運輸局與臨時澳門市政局之間 欠缺溝通機制。在兩個部門的工作範疇內,雖然沒有要求在公眾及休憩場所興建的籌 劃階段,要就其配套設施需求交流意見,但按兩個部門的職能分析,均有責任對這些 場所內的配套設施訂立周詳的計劃,以滿足市民及遊客的需要。故此,兩個部門應加 強溝通的機制,以確保部門能更有效率地完成籌劃、興建及接管公眾及休憩場所的程 序。

8.5 不具備各項應預先訂定的指標、機制及規格

8.5.1 對在公眾及休憩場所興建固定洗手間欠缺指標

市政機構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對考慮興建洗手間的基本因素,如預計人流量、附近環境的配套設施等情況均沒有科學的規範指標,以確保部門在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時,可估計出設立洗手間設施的數量,以滿足市民及遊客需要的各種數據。同時,規範指標可避免部門在完成公眾及休憩場所的工程後才發覺有設置洗手間的需要,而需額外展開一項新的工程,再經招標、監督等程序才可完成興建洗手間,造成資源浪費。

8.5.2 策劃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時,就配套設備欠缺廣泛諮詢機制向部門諮詢 意見

土地工務運輸局並沒有制定明確的內部機制,以確保在籌劃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時需向接管部門諮詢有關公眾設施的意見,以減少管理部門接管公眾及休憩場所時,才因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下導致雙方部門發生的爭拗,而延遲工程的接管程序及影響公眾及休憩場所內管理的質素。

8.5.3 對公眾及休憩場所內設施的規劃,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向設計師給予明確的規格內容的指引

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外判藝園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時,並沒有給予顧問公司在公眾及休憩場所內必須包括哪些設施制定指引規範,而設計師在沒有任何具體要求下,以個人設計概念方式進行構思,很容易忽略主體環境及客觀使用者的需要,因而沒有考慮一些例如固定洗手間的基礎設施的配置,導致現時只能擺放兩個流動洗手間以應付市民的需要。

8.6 綜合結論

由於市政機構欠缺整體推動公廁分佈系統(網絡)的規劃,使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總體規劃公眾及休憩場所時,未能對洗手間設施的興建加以留意。另外,土地工務運輸局在規劃公眾及休憩場所階段時,亦欠缺向市政機構作出溝通及諮詢,導致部份的公眾及休憩場所需要擺放流動洗手間,以彌補有關方面造成的失誤。

現時本澳大部份所使用的流動洗手間,不具備長時間擺放使用的條件,只可作臨時性之用途。此外臨時澳門市政局對流動洗手間的淸潔服務公司的監管亦出現失誤, 導致流動洗手間衛生環境更爲惡劣,容易滋生及散播細菌及危害使用者的健康,嚴重 影響公共衛生。

澳門是一個以旅遊博彩業爲主導的城市,2000 年本澳入境旅客的數字超過九百多萬人次,而2001 年更將超過一千萬人次。隨著博彩業的開放,勢必吸引更多的海內外旅客,爲本澳帶來更大的旅遊收益。因此,更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共同營造一個優良的環境接待遊客,其中,先進而衛生的公共洗手間的設施是現代化旅遊城市的基本設施之一。公共洗手間規劃及衛生管理搞不好,其不雅的外觀及難聞的異味會使遊客對澳門留下不良印象,與"澳門歡迎您"的口號大相徑庭,對旅遊業造成的影響及經濟損失實無法估計。

九、建議

9.1 應對公廁分佈系統(網絡)有整體規劃

市政機構(即民政總署)應具備有推動公廁分佈系統(網絡)的整體計劃,並與土 地工務運輸局經常保持緊密的聯繫,將計劃轉達予土地工務運輸局,以作爲對興建公 眾及休憩場所設置配套設施的整體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9.2 制定興建固定洗手間的科學指標

根據洗手間的因素,例如人流量、附近公共洗手間的數目、地點及使用者的性質、洗手間管理的安排等,制定科學性的規範指標,以作爲興建固定洗手間的可行性考慮。

9.3 工程於籌劃階段時應對興建洗手間作出充分考慮

在公眾及休憩場所的籌劃階段時,應按照有關指引對洗手間內的基本設置作出充足的研究及考慮,以確保公眾及休憩場所內的設施(如公廁等)可按實際的需求而興建。

9.4 向設計師提出公眾及休憩場所內基本設施的規格內容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外判一些公眾及休憩場所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向設計師提出有關公眾及休憩場所內需要基本設施的規格內容,以確保設計師可依從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指引同時配合設計師本身的設計概念而興建有完善設施的公眾及休憩場所。

9.5 確實接管部門並作出諮詢

在籌劃興建公眾及休憩場所時土地工務運輸局應確實接管公眾及休憩場所的部門並就場所內配套設施向接管部門作出諮詢,以確保其內設有完善的設施去方便及滿足公眾及旅客的實際需要,亦可避免在工程驗收時部門與部門之間因設施不足的問題而出現爭拗的情況,導致拖延驗收及接管工作。

9.6 加強流動洗手間的管理服務

應加強流動洗手間的管理,包括清潔、維修等。按實際的情況安排清潔次數,損毀的設備應在指定的期限內維修,以確保所設置的流動洗手間保持良好的運作及衛生環境。

9.7 訂立流動洗手間的使用期限

應在擺設流動洗手間後,訂定在一個期限內作出跟進興建固定洗手間的時間表,制定周詳的計劃,確保部門可按實際的需求興建公共洗手間設施分佈系統(網絡),並履行部門的職責。

9.8 在當眼的地方顯示投訴熱線

在擺放流動洗手間當眼的地方應顯示投訴熱線,以方便市民及遊客反映使用洗手間時發生的問題及確保部門可直接得到有關訊息,以便作出跟進。

十、回應

10.1 土地工務運輸局

【根據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公函】

就 貴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編號 807/0017/1/1DSA/2001 公函附件之"公眾及休憩場所之洗手間設備"審計報告,現特此回覆如下:

貴署所選取的三個休憩地點個案(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確實未有預 設固定洗手間設備。除了是在設計階段設計師基於其專業認知未有考慮此等設備外, 各休憩地點的具體條件亦有必要向 貴署澄清:

一蓮花廣場:蓮花廣場所在地原爲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STDM)向前澳門政府取得的批租地。鑑於當年回歸在即,中央政府向特區政府致送的金蓮花雕塑需地放置,澳們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在現址自資設計建造一個廣場以作放置金蓮花雕塑之用,當然並可作爲供遊人參觀之場所。於二零零零年,本局曾在上址進行了部份修改工程,裝置了兩根供每日升降國旗區旗所用之旗桿及供嘉賓觀禮的場地。由於工程時間逼切又廣場土地使用權所屬問題正在解決當中,故此無論在原方案及經本局進行修改的方案皆基於景觀考慮未有在廣場設置突出地面的建築物。但隨著上述問題的進一步解決,本局認爲可以在此廣場按實際需求設置固定的洗手間設備。

-關閘廣場:關閘廣場實際上並非一供遊人休憩停留之所,其大部份面積爲祗供車輛行駛的道路及公共汽車和計程車專用之停站。而邊檢大樓所佔面積在功能上早已不敷應用,故此現正展開的,由建設發展辦公室統籌的新邊檢大樓工程相信將會把固定洗手間設備這一問題徹底解決。屆時,在工程完成後的關閘廣場將名乎其實爲一休憩旅遊之地。

- 藝園: 藝園無論在設計及施工方面都在一個非常短促的期間內完成。設計師的個人風格令致其在固定洗手間設備這一問題上有著與現今實際需要不同的看

法。礙於當時不允許等候各方面意見收集後始進行施工,故此,除了在工程開始時向有關部門徵集意見外,工程亦同時全速進行,在收到有關部門關於固定洗手間設備之意見時,工程已基本成形,又考慮到啓用日期逼近,若進行更改工程則為時不及,於是只按原設計施工直至完成。本局認為, 貴署所指確實有據,奈何基於當時條件,未有完善此等設備,但相信如有實際需要,現在之管理部門不難在此公園內設置所需設備。

本局非常感謝 貴署在相關審計報告中的建議,由於此一狀況本局已有所知悉,故此,無論現正進行及將來要進行的圖則規劃中,會充分考慮這些設備的設置。

10.2 審計署的跟進回應

審計署歡迎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積極回應。

應該指出,本署在確認關閘廣場作爲其中一個審查地點時已充分考慮到其特點。由於這個地方,一方面既是人流密集的口岸,另一方面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個旅遊景點,因此其洗手間設施更顯得重要。

10.3 臨時澳門市政局

【根據 2002 年 1 月 7 日民政總署之回覆公函】

就審計署公函編號 805/0015/I/1DSA/2001,關於要求本局對該署進行的"公眾及休憩場所之洗手間設備"的審計結果及建議發表意見一事,經分析後,現具體匯報如下:

- ◆ 報告中提及現時全澳公眾及休憩場所中,有16個地點完全沒有設置洗手間設施,而澳門半島佔10個地點,本處就該項事宜,已於早前應審計署要求核實該署的初步審計資料中,透過本局的聯絡人回覆當中部份公眾及休憩場已設有洗手間設施,現再敘述如下:
 - ◆ 附件一序號 48⁴.大炮台:大炮台內旅遊局部門已設有固定公廁供市 民/遊客使用。
 - ◆ 附件一序號 49⁴.南灣前地:本處在南灣湖已設有固定公廁,此外鄰 近之停車場亦有洗手間設施。
 - 附件一序號 51⁴.船廠街:該處爲一佔面積相當小、貫穿馬路之休憩區,是臨時設置的休憩區,而對面紅街市內亦設有公廁,所以沒有實際需要再設置洗手間設施。
 - ◆ 附件一序號 52⁴.司打口:本處在上述前地已設有男女固定公廁(可 參考本處日前送交之資料中亦已列出),而該署附件一序號 10 所列 之地點已提及司打口已設有固定公廁。
 - 附件一序號 53⁴. 祐漢街市公園: 祐漢街市地下之公廁是由本處管轄,
 而開放時間爲早上六時至晚上十時,有別於二、三樓公廁之開放時間,並由外判公司負責淸潔工作(可參考本處日前送交之資料中亦

⁴ 由於附件一的序號已有所變更,原序號 48、49、51、52、53、55、56 轉變爲 47、48、50、51、52、 54、55。

- 已列出),而在祐漢街市公園當眼地方已設有指示牌。*而該署附件* 一字號 14 所列之地點已提及祐漢街市已設有固定公廁。
- ◆ 附件一序號 55、56⁴.海景花園、如意廣場。 由於上述爲小型的休憩區,主要爲貼近休憩區大廈之居民提供休閒場 所,而且上述兩地點之鄰近永寧廣場已設有流動廁所。
- ◆ 對於選取三個休憩區地點內(藝園、蓮花廣場及關閘廣場),均未有設置固定洗手間,反映欠缺整體設置公共洗手間計劃情況,現就該三個地點未有設置固定洗手間的原因報告如下:
 - 蓮花廣場:查該地段並非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土地,而是已批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該廣場之設置是經該公司爲了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而特許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該地點放置金蓮花,並在周邊增設綠化,作爲一紀念及旅遊景點,該地段改成廣場是一項相當急需於短期內完成之工程。然而,本局會進一步研究及質權限部門商討設立固定公廁之可行性。
 - · 關閘廣場:該地點乃本地區及內地之交匯點,作爲出入境人士途經的地點,緊貼澳門出入境大樓。查絕大多數國家/地區之出入境大樓均設有洗手間設施,以方便出入境人士/旅客,如本地區之港澳碼頭、鄰近地點如拱北邊境大樓,香港信德中心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入境處等都設有洗手間設施。事實上,在本澳關閘之出入境大樓內,亦設有洗手間設施,惟有關部門沒有對外開放,本處亦曾去函治安警察局要求將大樓內之公共洗手間設施對外開放,以方便出入境人士使用。而該廣場所設置之流動公廁乃因應邊境大樓內之公共廁所未有對外開放而作出之臨時應變措施。與此同時,亦曾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要求在鄰近關閘廣場批地以作興建固定公廁,但有

關部門沒有正面的回應。

- 此外,對於擬新建的關閘出入境大境,本處亦主動去函建設發展辦公室要求在新興建的出入境大樓內設有供出入境人士使用之洗手間。
- 藝園: 由於整項工程之設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回歸前因應回歸市容之整潔而緊急開展之工程,並沒有要求本局發表相關意願,因此未能預料公園內沒有公共洗手間設施,只有暫時設置流動公廁,以解決實際情況。與此同時,本局亦已計劃在該公園內設立自動淸洗公廁,並於短期內投入使用。
- ◆ 對於提及欠缺整體推動公廁網絡的規劃及對淸潔服務公司的監管問題:
 - 查本局對於公共場所、休憩區等均考慮整體的基本設施、公共配套設計是否適當,當有發現不足時,均會即時作出適當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審計署提及流動公廁不適宜作長期設置的問題,本局深表認同,而事實上本局亦一直有所關注,對於使用中或擬興建的休憩區、綠化區等公共場所,均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要求考慮設置固定公廁,惟權限問題,如涉及土地的批給、建造工程項目的審批等均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因此導致出現部份本局提供的意見未能落實。如由本局設計及建造位於林茂海邊大馬路之休憩區,本局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該休憩區規劃圖中包含有固定公廁,惟該局並不批准在該處設置固定公廁,故本局爲了能提供完善的公共基本設施,只可在該處設置流動公廁,故本局爲了能提供完善的公共基本設施,只可在該處設置流動公廁,而本局並非欠缺整體推動公廁網絡的規劃。

由於有關部門對土地用途改變事先並沒有通知本局,本局亦沒法於事前知悉,往往只能對有關工程的開展後才按實際情況對公共設施進行分析。

然而,對於審計署關於"公眾及休憩場所之洗手間設備"的建議,如加強與土 地工務運輸局的聯繫、加強流動公廁之管理服務等,本局會在原有的基礎上再提升 有關的工作。

10.4 審計署的跟進回應

審計署歡迎民政總署就前臨時澳門市政局管轄之公眾及休憩場所洗手間設置作出的積極回應。

應該指出,本報告的重點是分析公共工程的協調情況及流動洗手間設置的效益,而附件一所列之資料是進行審計工作的一個背景素材。

10.5 臨時海島市政局

【根據 2002 年 3 月 12 日民政總署之回覆公函】

就審計署公函編號 806/0016/1/1DSA/2001,關於要求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對該署進行的"公眾及休憩場所之洗手間設備"的審計結果及建議發表意見一事,經分析後,現具體匯報如下:

- ◆ 報告中的 7.6 項提及現時離島之公眾及休憩場所的固定洗手間(除黑沙海灘公眾及体憩場所除外)全由臨時海島市政局員工負責,這點與實際情況不乎的情況。事實上,現時離島的固定公廁共 13 間,當中有 5 間公廁:包括氹仔街市、四面佛前地、路環平民屋、黑沙海灘公廁及黑沙夏令營更衣室等已外判予私人公司負責,而每日均由淸潔小組負責人到各公廁巡查淸潔情況。
- 報告中的9.9項提及有關巡查洗手間時所發現的問題作出記錄,以便上級根據有關資料作出有效跟進措施。而事實上,清潔小組負責人每日均到各公廁巡查淸潔情況,並對公廁需要維修的設備作出記錄(如附件一)。另外,若有任何公廁設施損壞,負責淸潔的工人會即時知會主管,再以內部需求書轉介往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淸潔小組每季會撰寫一份淸潔工作報告(如附件二),定期將有關淸洗公廁的工作情況向上級報告審閱,使上級對淸潔小組的工作有淸晰的了解並跟進有關的問題。

10.6 審計署的跟進回應

審計署歡迎民政總署就前臨時海島市政局管轄之公眾及休憩場所洗手間設置作出的回應。

基於調查期間,審計署工作人員未能及時取得詳細之資料。因此,在撰寫此報告初稿時未能全面描述相關之情況。現在根據民政總署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本署的進一步核實,對7.6點作出修訂並取消9.9點之建議,期望更清楚反映審計的過程及實況。

附件

公眾及休憩場所內洗手間設施之資料

附件一

	公永及休思場片	斤內洗手間設施	人資料		
序號	地點	開放時間	気口海激力 動	洗手間數量	
广弧	坦劫		每日淸潔次數	固定	流動
1	道咩卑利士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2	亞利雅架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3	大堂巷(郵政局側)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4	木橋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5	沙欄仔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6	草堆橫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7	牌坊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8	涼水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9	沙梨頭口巷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0	司打口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1	沙井地巷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2	宋玉生廣場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3	主教山眺望台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4	祐漢街市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5	華士古花園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6	化驗所街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7	南灣湖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8	賽車看台	06:00—22:00	長駐管理員	2	
19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06:00—23:00	4	8	
20	燒灰爐公園	06:00—22:00	2	2	
21	螺絲山公園	06:00—22:00	2	4	
	望廈山市政公園	06:30—18:00	2	2	
22	環境資訊中心	09:00—13:00	2	2	
22	农·克貝·小什·山	14:30—17:30	2		
	溫室	06:30—18:00	2	2	
23	二龍喉公園及	07:00—19:30	4	6	
23	纜車上下站	07.00—19.30	4	U	
	松山市政公園(東望洋斜坡)	06:00—19:00	4	4	
24	松山市政公園(庇利士古工程師馬路)	06:00—22:00	4	2	
	三十三灣	07:00—09:30	3	2	
25	白鴿巢公園	06:00—22:00	4	2	
26	嘉思欄花園	08:30—17:45	4	2	

(續下表)

(續上表)

					(纘上表)
27	盧廉若公園	06:00—21:00	4	2	
28	何賢公園	06:00—23:00	4	2	
29	黑沙環三角花園	06:00—23:00	4	2	
30	西望洋花園	07:00—19:00	4	2	
31	筷子基小販區	全日開放	2		2
32	筷子基平民大廈	全日開放	2		2
33	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	全日開放	1		3
34	逸麗小販區	全日開放	1		1
35	關閘廣場	全日開放	6		4
36	永寧廣場	全日開放	1		2
37	友誼橋大馬路	全日開放	1		2
38	爹利施拿姑娘街(休憩區)	全日開放	1		1
39	藝園	全日開放	1		2
40	蓮花廣場	全日開放	1		2
41	嘉思欄馬路	全日開放	2		1
42	民國大馬路	全日開放	1		1
43	氹仔考車場	全日開放	1		4
44	南灣花園	全日開放	2		1
45	亞婆井休憩區	全日開放	1		1
46	得勝花園				
47	大炮台				
48	南灣前地				
49	亞馬喇圓形地				
50	船廠街				
51	司打口				
52	祐漢街市公園				
53	黑沙環第四街(休憩區)				
54	海景花園				
55	如意廣場				
5.6	黑沙海灘公廁	全日開放	1	2	
56	黑沙夏令營更衣室	全日開放	1	2	
57	路環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全日開放	1	2	
		08:00—21:30			
58	路環黑沙公園	08:00-03:00	1	2	
		(星期六)			
59	氹仔碼頭花園	全日開放	1	2	
					(續下耒

(續下表)

(續上表)

					(パスユンン)
60	氹仔嘉模區	全日開放	1	2	
61	氹仔浮雕	全日開放	1	2	
62	路環步行徑公園	全日開放	1	2	
63	路環竹灣燒烤公園	全日開放	1	2	
64	路環竹灣泳池	泳季	1	2	
65	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	09:00—18:30	1	6	
66	路環市政球場	全日開放	1	2	
67	路環山頂公園	全日開放	1	2	
68	氹仔花城公園	06:00—20:00	1	2	
69	氹仔街市	全日開放	1	2	
70	四面佛前地	全日開放	1	2	
71	路環平民屋	全日開放	1	2	
72	路環九澳高頂燒烤公園	全日開放	1		1
73	氹仔湖畔花園	全日開放	1		1
74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	全日開放	1		2
75	氹仔紀念碑花園				
76	路環意度亞馬忌士花園				
77	路環健康徑公園				
78	路環荔枝碗休憩公園				
79	路環恩尼斯總統花園				
80	路環兒童公園				

附件二

一、評分的標準

- 1. 爲着對審查樣本作出比較,審計署揀選了三個與這些樣本所在環境及性質相似的 固定洗手間,同時作出評分,以量化其優劣程度。
- 2. 以一般公眾使用者對洗手間設施的基本要求作爲評分項目, 評分包括設備、服務、 衛生環境三個方面的項目, 而每個項目均細分多個小點作爲評分的標準。(若有不 適用的情況, 該小點將不納入計算的範圍內,即不作評分。)

設備之評分標準爲:	配置而供應充足者	100分
	配置但供應不足者	50分
	不配置或缺乏供應者	0分
服務之評分標準爲:	有充分之淸潔服務或相關資訊者	100分
	雖有但不足者	50分
	缺乏淸潔服務或相關資訊	0分
衛生環境的評分標準爲:	很好者爲	100分
	可以接受者爲	50分
	惡劣者爲	0分

3. 計算每個項目內各小點所得分數除以評分項目的數量,得出該項目的評分。若某項目達到80分或以上,表示該地點的洗手間達到一個理想的洗手間應有的效果。若達到50分至80分以下,表示該地點的洗手間在有關項目方面存在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而只能夠部份達到一個理想的洗手間應有的效果。若某項目的評分是50分以下,表示該地點的洗手間在有關項目方面欠缺一些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未能達到一個理想的洗手間應有的效果。

二、對審查樣本及比較樣本之評分結果

安木百口	Ī	国定洗手間			流動洗手	間
審查項目	宋玉生廣場	大三巴前地	議事亭前地	藝園	蓮花廣場	關閘廣場
設備						
廁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洗手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廁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0	0
通風系統	100	100	100	0	0	0
垃圾箱	100	100	100	0	0	0
獨立男、女洗手間	100	100	100	0	0	0
乾手機	100	100	100	0	0	0
鏡子	100	100	100	0	0	0
洗手液	100	100	100	0	0	0
衣物掛鈎	0	100	100	0	0	0
自動水龍頭裝置	0	0	0	0	0	0
水源供應	100	100	100	50	100	50
照明系統	100	100	100	0	0	0
項目評分	83	92	92	27	23	19
服務						
指示牌	100	100	100	0	0	0
按使用頻率安排淸	100	100	100	0	0	0
潔服務	100	100	100	U	U	U
在當眼地方顯示投	100	100	0	0	0	0
訴熱線	100	100	U	U	U	U
項目評分	100	100	67	0	0	0
衛生環境						
地面乾爽	100	100	50	100	0	0
地面淸潔	100	100	100	0	0	0
廁盆內沒有積存排	100	100	100	0	0	0
泄物	100	100	100	Ü		
四週牆壁整潔	100	100	100	0	0	0
洗手間設施正常操 作	100	100	100	100	50	0
洗手間設施淸潔	100	100	100	0	0	0
無臭味	100	100	50	0	0	0
項目評分	100	100	86	29	7	0

附註:*每次付款一元所以評爲不適用

附件三

市政機構相關職能明細表

臨時澳門市政局				
市政部門組織架構				
第二章第八條 第一款 a)項	城市規劃暨建設部	建築工程的設計,計劃及執行和紀念性建築物,市政樓字 及其他城市設備的保養和維修,以及當被要求時,對其他 實體負責的計劃發表意見		
第二章第八條 第三款 c)項	城市規劃暨建設部 – 研究暨設計處	當被要求時,對不屬於市政局負責的城市基本設施及社會設備的設計以及其修改發表意見		
第二章第十條 第一款 a)項	環保暨綠化部	推動及協助旨在維護和保護環境及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運動、計劃和工作		
第二章第十條 第一款 c)項	環保暨綠化部	設立及維持公園、花園和其他綠化區以及有關設備		
第二章第十條 第三款 e)項	環保暨綠化部 – 清潔暨環保處	推動維持及經營公廁網絡		
第二章第十條 第四款 c)項	環保暨綠化部 - 公園暨綠化處	管理及維持公園、花園和其他綠化區以及有益市民身心健 康的設備		
	臨時	持海島市政局		
	部	門組織架構		
第二章 第二十四條 c)項	園林暨綠化部 – 花園、園林區暨公園處	保養、淸潔及看管花園及公園		
第二章 第二十四條 d)項	園林暨綠化部 – 花園、園林區暨公園處	設置適合兒童的遊樂設備及綠化區所需的其他設備		
第二章 第二十四條 e)項	園林暨綠化部 – 花園、園林區暨公園處	設計及興建花園與及野餐公園,並建議興建瞭望台		
第二章第三十三條 第一款 c)項	公共衛生暨環境部 - 環境暨公共衛生組	清潔不屬於受其他組織單位管理的設施或附屬建築物的公 共浴室及衛生間		
	市政	文執行委員會		
經七月五日]第 4/93/M 號法律修改的十	·月三日第 24/88/M 號法律之"市政區法律制度"		
第二十九條 第四款 s)項	為維護及改善居民之生活 素質,市政執行委員會在 公共衛生及環境之範圍 內,有權限	促使公眾浴場及公廁之興建及保養		
第二十九條 第五款 d)項	市政執行委員會在有關文 化及餘暇活動職責範圍 內,有權限	設置維持公園,花園及其他綠化區,以及對居民生活有利 之設備,並對使用制定規章及進行監察		

土地工務運輸局相關職責明細表

七月七日第 29/97/M 號法令						
第一章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在土地管理與使用、城市規劃、運輸、基礎建設、基本服				
第二條 a)項		務及陸上運輸方面對本地區硬體整治政策提出建議				
第二章第一節	城市規劃廳	透過編制城市總體規劃及城市詳細規劃,並透過對區域、				
第六條第二款 a)項		街區及具普遍利益之城市配套設施之研究,促進並跟進城				
		市規劃研究報告書及本地區整治研究報告書之編制				
第二章第一節	城市規劃廳	研究並促進有關城市規劃之法例與規章之制定,以及有關				
第六條第二款 b)項		輔助項目設計者之技術標準與技術手冊之制定				
第二章第一節	城市規劃廳	評估城市規劃所定策略之效果,並促進糾正所發現之偏差				
第六條第二款 d)項						
第二章第一節	城市規劃廳	編制並促進編制對環境有影響之研究報告書以及有關城市				
第六條第二款 g)項		規劃配套設施及風景配套設施之研究報告書				
第二章第二節	城市建設廳	審議由市政局及自治實體製作之有關公共樓宇、紀念性建				
第八條第二款 e)項		築物與特別設施之擴建、建造、改建、保存及修葺等工程				
		之圖之圖則,並就該等圖則提供有關資訊				
第二章第二節	公共建築廳 -	製作或促進製作有關擴建、建造及改建公共建築、綠化區				
第九條第二款 a)項	圖則暨工程處	與花園等工程圖則				

附件四

固定及流動洗手間合約內容的比較:

臨時澳門市政局

項目		固定洗手間	流動洗手間		
	新建威行	陽光淸潔服務有限公司	泛利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	確保設施經常係	呆持淸潔及衛生	根據實際的使用情況加添空氣淸新劑並		
			就設備按其使用次數利用適當的淸潔用		
			品及器材淸潔洗手間		
	每日最少有三次	欠的清洗洗手間	每日清潔兩次,包括補充用水、洗手液		
			及廁紙		
	每星期包括地	下、牆壁及天花的淸潔及以專	額外的淸潔服務另外收費		
	門的機器淸潔				
	每星期進行消毒		每日須使用淸潔劑提供有效的淸潔		
	每日處理垃圾到指定地點		不適用		
	提供設備維修的服務,包括更換燈泡及洗手		定期視察有關的設備,並即場進行維修		
	間溝渠疏通				
維修服務	不適用		負責低於澳門幣 100 元的配件替換,但		
			不負責由於人爲破壞的維修		
	不適用		運送不能修理的設施至工場		
設備提供	廁所保持有廁紙供應、洗手液及潔淨乾爽的		根據一般的使用量及使用頻率更換廁紙		
	毛巾				
其他	每月提交有關領	每一洗手間的情況報告,當中	每星期提交上一週的報告		
	包括異常的情況				

臨時海島市政局

項目	固定洗手間	流動洗手間	
タロ	弱智人士工作隊	陽光淸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	清潔洗手間內的設施及垃圾	包括運費、租金、安裝、每日淸潔及廁	
		紙	

由開始至 2001 年 10 月,擺放流動洗手間所需的總費用

	已使用月數	洗手間數量	每月清潔費	每月其他費用*	合計
	(a)	(b)	(c)	(d)	$[(c)+(d)]\times(a)\times(b)$
園藝	20	2	Mop \$2,137.95	Mop \$319.01	Mop \$98,278.40
蓮花廣場	17	2	Mop \$2,137.95	Mop \$319.01	Mop \$83,536.64
關閘廣場	13	4	Mop \$3,037.95	Mop \$319.01	Mop \$174,561.92
				總費用	Mop \$356,376.96

附件五

^{*} 其他費用包括維修費用及倉租。